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智能”）于 2015 年 4 月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在担任同力智能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同力智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在担任同力智能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同力智能治理机制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同力智能违反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同力智能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和按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同力智能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